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上市公司: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 股票代码:603151

保荐代表人:申振松 联系电话:0631-8022540

保荐代表人:李雅彬 联系电话:010-6060330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20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4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95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3,38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292.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第030015号验资报告。2022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 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三会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

(3) 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在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

(4)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用途。

(5)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 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 查阅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论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核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核并审阅,查看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并严格执行。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发生按照《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申振松 胡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邦基(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农业”)
● 担保金额:邦基(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邦基农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邦基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余额为5638.3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银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担保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30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借款及融资租赁等金融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户(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已提供且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9,000.00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户(户)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33%、0.2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邦基农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户(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7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邦基(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205680229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高连军
注册资本:11,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民和路9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邦基农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4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12.03	47,509.01
负债总额	11,472.48	12,022.16
净资产	35,949.55	35,486.87

项目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36.02	61,395.91
净利润	1,178.68	8,287.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债务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强制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担保人为满足子公司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户(户)提供担保可较好地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户(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下游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户(户)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代偿余额为9,000.00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户(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000.00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户(户)提供担保的代偿余额为5638.39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金额为30万元。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30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实施回购方案的议案》。2024年4月10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期限自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0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泰坦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30日收盘,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5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一心堂国控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30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30日,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30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30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视频会议室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提问。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提问。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提问。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jphoton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5.出席业绩说明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葛海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吴廷东先生
独立董事:申华萍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旭涛先生
副总经理:梅雪女士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6.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4.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92-2298668
邮箱:ir@sjphoton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30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视频会议室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提问。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提问。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提问。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 and 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jphoton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5.出席业绩说明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葛海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吴廷东先生
独立董事:申华萍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旭涛先生
副总经理:梅雪女士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6.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4.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92-2298668
邮箱:ir@sjphoton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30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03,716股的1.76%,983.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